



树立全局观念 严格依法管理

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计划生育委员会



沈河区是个历史悠久的老城区，地处沈阳市中心，面积17.6平方公里，人口56.6万，平均每平方公里3.2万人，是沈阳市人口最稠密的城区。

改革开放以来，特别是最近几年，随着沈阳市整体布局的优化和改善，沈河区已经成为全市重点开发和建设的商业区和门户区，流动人口急剧增加，呈现出两个趋势：一是外地来沈经商人员日益增多。繁华地区中街的商业网点已达百余个，日客流量达30万人次；五爱市场已发展成为全国第二大集贸市场，吸引了全国各地的客户，目前的日客流量达20万人次。二是外地来沈务工人员日益增多。几年来的建筑施工队伍中，从外地来沈的农工居多，全区近千个个体饭店，雇用的3000余名服务员中，也大都为外地农工。据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，在我区居住一年以上的流动人口就有2.4万人，其中育龄妇女占40%，这些人大多数文化素质较低，法制观念淡薄，给我区计划生育工作带来许多困难。近几年来，我们认真贯彻党的计划生育政策，顾全大局，狠抓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，取得了可喜成效。1989年以来，在我区居住的流动人口无一例计划外生育发生。我们的做法是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像抓经济工作那样抓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

区委、区政府领导对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非常重视，切实把这项工作摆到了与经济工作同等重要的位置上抓紧抓好。采取的措施一是成立区、街、委三级计划生育管理网络。区里成立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领导小组，由区委书记、区长任组长，计生委、公安分局、工商局、民政局、劳动局、卫生局等部门领导为成员，负责全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的日常工作。各街道办事处及居民委员会也都成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。二是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作为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。区委、区政府和计划生育部门先后制定并下发了《关于加强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的决定》、《沈河区流动

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暂住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方案》、《关于加强对无生育指标孕产妇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的决定》、《关于征收暂住育龄妇女药具费、宣传服务费的决定》等规范性文件，这就为有效地促进全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提供了依据。三是层层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，要求各单位、各部门把计划生育管理列入各级党政工作的议事日程，列入目标管理之中，列入评选先进、年终总评的重要考核指标，与其它工作一起部署、一起检查、一起落实，严格执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权制度，从而在组织上保证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的落实。

二、抓基础建设，不断拓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新途径

几年来，我们在实践中注意研究流动人口的特点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，收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一是建立庞大的信息网络，完善举报制度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较常住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有一定难度，关键是管理对象处在流动、不固定的状态中，今天在这住，明天就不知去向。针对这一特点，我们多渠道多层次聘请了计划生育信息员，把“触角”伸向了全区各个角落，实行人盯人管理，全方位监控，形成了上下贯通的信息网络。在居民区每一个自然院中就有一名计划生育信息员，在全区各市场每15个摊位中就有1名信息员，在驻区各医院也都聘请了计划生育信息员。目前，全区信息员已达6000余名，他们在协助计划生育部门做宣传和思想工作中发挥了很好的作用。为了调动群众参与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的积极性，我们在区计生委设立了4台举报电话，实行昼夜值班制度，在全区各市场、摊区及居委会设立了300余个举报箱。由于举报及时，信息灵通，掌握了工作的主动权，避免了多起流动人口计划外生育的发生。

二是建立已婚育龄妇女档案，进行分类管理。每年，我们都要结合两次大查孕情，对流入我区的

经商、务工、投亲访友人员进行普查，做到“七清”，即：流动人口底数清、户籍地址清、现住地址清、社会关系清、来沈原因及经商情况清、婚育状况清、节育措施清。在此基础上，分类登记“暂住育龄妇女花名册”，进行A、B、C分类管理，对在我区居住一年以上的已婚育龄人员建立育龄妇女档案，并把记录的生育、节育措施落实情况和受教育情况，每年向流动人口户籍地通报一次。目前，已为4000余名暂住育龄妇女建立了档案，开展了跟踪服务工作。

三是狠抓节育措施的落实，强化孕前型管理。流动人口分布面广，居住不固定，孕情难掌握，所以，把工作重点放在孕前管理，抓长效节育措施落实，才是长久之计。为此，我们在做好日常孕情监测的基础上，狠抓了长效节育措施的落实工作。凡在我区居住而不符合再生育条件的育龄妇女，必须采取环扎措施，对居委会主任、计划生育宣传员则实行奖励的办法，调动了广大基层干部的积极性。现在，我区流动人口中，有96%以上的育龄妇女采取了环扎措施，特殊情况不能环扎的，我们坚持送药上门，并做好技术指导和服务。

四是狠抓薄弱环节，落实重点地区、重点部位计划生育管理措施。我们把流动人口比较集中的地方确定为重点地区，注意加强管理。五爱市场是个占地3.3万平方米的大型集贸市场，从业人员有万余人，70%以上的业户是外地来沈经商人员，育龄妇女占45%。针对这一情况，区委、区政府在抓好市场经营管理的同时，强化了计划生育工作，在市场成立了由工商所、税务所、治安派出所及个体劳协领导参加的计划生育领导小组，增设一名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，各摊区和行业小组配备了60多名计划生育宣传员，并分别制订了岗位责任制，层层签订了计划生育合同，采取对兼职做计划生育的个体业者减收部分管理费的办法，收到了较好效果。

五是实行自我管理，发挥计划生育协会的作用。我们发现在暂住人口中，有一些育龄妇女有一定的文化修养，许多人是要求上进的，我们因势利导，成立了以街道办事处为单位的地区计划生育协会，吸收这部分人参加，以流动人口会员之家形式经常开展“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”活动。实践证明，这种方式切实可行。现在，全区流动人口有95%的育龄妇女参加了计划生育自治组织。

六是提供多方位服务，促进管理。在工作中，

我们抓住流动人口在异地他乡渴求知己的心理，既严把管理关，又坚持服务上门，做育龄妇女贴心人，经常关心她们的生活，为她们做好事，办实事，帮助排忧解难，从而缩短了计生干部与流入育龄妇女之间的距离，密切了关系。现在，全区共帮助流入人口解决子女就学、就医、安排临时工作、办理经商许可证等达3000余人次。我们还注意发现她们中的积极因素，大胆启用了137名有一定文化素质，年轻又能吃苦的妇女做居委会主任工作，使昔日被管理对象变为今日计划生育工作的骨干。

三、分兵把口，强化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综合治理

计划生育工作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，涉及面广，政策性强，单靠计生管理部门抓是不够的。几年来，我们协调公安、工商及行业管理部门，齐抓共管，各司其职，综合治理，取得显著成效。我们主要是通过“五条线”，把好“五道关”。

一是公安部门严把“户口关”。对外来人员办理暂住人口登记和暂住户口时做到“三个不办”：没有环扎措施不办；婚育状况不清不办；不签订计划生育合同不办。

二是工商部门严把“执照关”。在办理营业执照时做到“三个不予办理”：计划外怀孕不予办理；没有节育措施证明的不予办理；不签订计划生育合同不予办理。对发生计划外怀孕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一律吊销营业执照。

三是劳动部门严把“用工审批关”。在用工单位办理外来人员务工《许可证》时，需有当地街道办事处有关计划生育证明，否则，不予签发。

四是服务行业严把“住宿检查关”。对外来住宿人员，按规定登记，对育龄妇女要一看二问三观察，发现情况及时报告。

五是医疗卫生单位严把“产前检查分娩关”。区政府针对我区大医院比较多，每天产前检查和分娩孕妇多的特点，对医务人员规定了“五不准”：不准为孕妇施行胎儿性别鉴定；不准出具假节育措施证明；不准私自为无生育证明的产妇接产；不准私自摘取节育环和做输卵管吻合术，不准私自转让无标婴儿。对违反规定的要给予处分。

四、依法治理，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纳入法制管理轨道

几年来，我们以《辽宁省计划生育条例》和

创建计划生育模范村之我见

山东省乳山县计生委 鲁晓光

为增进村级自治竞争意识,强化农村计划生育管理体系,山东省乳山县坚持群众路线,更新观念,再上水平的指导思想,发展“三为主”的工作方针,不断摸索村级计划生育工作管理经验。自1986年开始在全县农村开展了“创建计划生育模范村”活动,取得了明显的工作效果和社会效益,为深化农村计划生育工作,初步探索到了一条值得借鉴的经验。

一、创建模范村的思路方法

乳山县近三十年的计划生育实践证明,坚持群众路线,开展群众性的计划生育活动,是乳山县计划生育工作成功的基本经验之一。乳山县计划生育工作起步很早,但是,由于缺乏目标导向,群众参与意识淡薄,全县计划生育整体工作水平不高。为解决这一问题,乳山县经过实际调查,确定了以村为基点,把竞争机制引入村级组织,开展群众性的创建计划生育模范村活动的指导思想,把实现组织网络化,管理制度化,手段科学化,工作经常化,服务系列化的奋斗目标,落实到村。

创建模范村,是群众性的计划生育活动和乳山县计划生育工作实践相结合的产物,它不仅是一

种形式,而且有丰富的内涵,是形式和内容的统一。每年年初,县计生部门按照组织领导、宣传教育、计划落实、政策兑现、育龄妇女管理五个方面,把全年的工作业务分解为多项并加以量化,对各村提出明确的要求,由村支部挂帅,协会协调,组织实施,年终以双百分的形式进行考核评比,然后根据得分情况评选模范村。同时规定:计划生育工作中任何一项不达标,都不能被评为模范村。为了加强对这项活动的领导,县、乡两级计生部门组成了考评领导小组,具体部署、检查和处理日常工作。在评选方法上,采取自查自评,乡镇考评,县府命名的办法,一年评选一次。凡评选为模范村的,县委、县政府发给光荣匾,下一年落选的,收回光荣匾,连续三年中选的,光荣匾固定下来,并给村支部和村协会记功授奖。随着全县计划生育工作的深入发展,模范村的形式和内容不断完善,数量不断增加,质量不断提高。到目前为止,全县已有357个村挂上了“计划生育模范村”光荣匾,占农村总数的60%,其中连续5年保持模范村称号的村有181个,占总数的30%。

《沈阳市计划生育实施细则》为依据,严格执行区委、区政府颁发的关于计划生育方面的管理规章,使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法制管理轨道。

首先,我们狠抓了宣传教育工作。我们经常利用广播、报纸、标语、宣传板、发放宣传品、开办讲座、现场咨询等形式,在商业网点密集的地区,以及车站、建筑工地等流动人口聚集之处,大张旗鼓地宣传有关计划生育的条例和细则,每年还通过召开流动人员计划生育形势报告会、孕情分析会、管理工作经验交流会等及时推广先进典型。国家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》颁布后,我们集中宣传了一个多月,大街小巷到处可见宣传员的身影,全区形成了强化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的炽烈气氛,计划生育政策愈加深入人心。

其次,我们认真抓了计划生育合同公证工作。

针对流动人口的职业、暂住时间、婚育情况,我们分别与暂住育龄妇女、出租房户、个体工商业主签订了不超生、晚育、落实节育措施等计划生育合同,并进行了法律公证,从法律上约束了流动人口育龄妇女的生育意识,促使其遵守计划生育政策。

再次,我们还注意抓合同的履行。在工作中对违反合同的,坚决给予处罚,并与司法部门密切协作,对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的,采取依法强制执行办法,维护计划生育合同的严肃性。

总之,几年来,我们认真贯彻计划生育政策,党政齐抓共管,严格依法管理,实行全方位的综合治理,使我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取得了成效。今后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》,进一步强化管理机制,为实现“八五”人口计划,促进经济发展做出新贡献。